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8:43）

鄭文惠副局長代（08:43-09:33）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歐嘉竣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謝宜穎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王儀玲代）	劉靜燕
莊美琪	許樞文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2月20）日上午10時法規委員會審查青年局設置要點，

請副局長出席。

(二)今(12月20)日下午議會續審查預算，民委會第二輪審查訂於12月22日，請科室主管先行控留時間。

(三)第14屆第2次及第3次臨時大會期程通知。

(四)須向議員回報之府級列管案件，請科室主動通知府會聯絡員，俾協助安排。

(五)有關一般事務費遭通案暫擱，請相關單位先行準備資料，以利審查。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2年1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適時關懷同仁。

(二)會計室：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修改「社會福利面向『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考核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權責單位於今(112)年底前報告府級長官時提出預警項目，以供政策參考。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12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年底將屆，請單位主管留意尚在停工或契約變更階段之案件進度，並按期程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請權責科室掌握案件進度，倘遇任何困難請即時向上反映。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b>			
<b>婦幼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陳炳甫議員)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 (婦幼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婦幼科、企劃科、老福科、社工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16-1議會(府級-李彥秀議員) 內湖發生3起托嬰中心兒虐事件，建議市府今年應動支第二預備金，針對81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試辦監視畫面雲端備份；另兒虐事件多發生於私立托嬰中心，明年亦應鼓勵民間業者將監視畫面雲端備份，配合之業者可上網公告，讓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長安心。(婦幼科)		
2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列管案件 <b>列管案號1121122-1議會(府級-林珍羽議員)</b> 有關一殯遷建議題，請全面評估規劃： 1. 全齡化照護基地(托嬰、托幼、托老、行政、金融、青年基地)，避免住宿型機構。 2. 切勿將腹地單一使用。 3. 針對長期發展，商業型態變動進行未來總體發展評估報告，並於半年內提出整體評估報告。 <b>(企劃科)</b>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b>列管案號1121123-1議會(府級-張志豪議員)</b> 有關延吉平宅，以下就教： (一) 目前使用狀況及產權狀況為何？是否納入興建社宅基地之規劃？或是與周邊整合進行都更？ (二) 目前本市尚有大安區無定點臨托中心，社會局可否評估設置於延吉平宅？或規劃其他社福使用。 (三) 老舊房舍請評估實施都更或修繕，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本席。 <b>(婦幼科)</b>	雙週管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請婦幼科留意財政局拜會議員期程，屆時與該局共同出席說明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依林主任秘書意見辦理。
3	<b>列管案號1121123-3議會(局級-林珍羽議員)</b> 本市有2處「幸福久久窩」之全齡住宅，民間已致力解決老宅無電梯、獨居等問題，市府應借鏡；本席邀請市長、社會局與都發局一同去聽取渠等相關經驗。 <b>(老福科)</b>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21124-1議會(府級-徐巧芯議員)</b> 廣慈社宅近期發生高中生猥褻13名孩童卻未通報情事，為強化社宅安全網，本席具體訴求如下： (一) 社宅有獨居長者過世多日未發現、住戶酒醉後大鬧等問題，導致里長負擔，請市府盤點本市大型社宅所在里，研議分里作業。 (二) 都發局有社宅雲APP，卻未做滿意度調查；另本席曾建議社宅通報系統，即社宅1999專線，目前進度為何？ (三) 社會局與都發局是否已建立新	雙週管	秘書室補充說明： 1. 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案件之府級列管案涉跨局處業務者，主辦機關除應函復議員外，並應主動洽議員當面說明進度，協辦機關則應將辦理情形回復主辦機關，並於主辦機關向議員說明時併同出席。 2. 請社工科於局務會議列管表註明本案回復主辦機關及拜會議員時間。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SOP？請研議成立社宅專責機構。 (社工科)</p>		<p>請社工科依秘書室意見辦理，並分列拜會各議員時間。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洽都發局確認本案函復後，是否須再次拜會議員說明。</p>
	<p><b>列管案號1121127-1議會(府級-洪婉臻議員)</b> 本市敬老卡480點，民眾使用率低，成效不彰，請參照其他縣市作法，研議擴大用途，並一併檢討現有政策成效是否符合KPI？請於2個月完成評估。(老福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21127-2議會(府級-洪婉臻議員)</b> 本席於民政部門質詢，就教信義區私幼男教保員涉性侵數名女童案，該狼師母親為園長，近日將托嬰中心更名為員工並繼續營業，市府官網卻無註記，家長十分憂心，市府應研議公開涉案幼兒園資訊之可行性；另托育中心監視器、工作紀錄亦無法調閱，請2個月內將報告提供本席。(婦幼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21127-3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b> 廣慈社宅近期發生男高職生連續性侵孩童案件，市府社會安全網顯有不當，有無定期訪視、校園輔導並進行調查？各局處通報紀錄重疊，社宅住戶多，都發局如何掌握特殊住戶資料？有無提供社會局？是否主動追查個案？人力是否足以因應？針對社宅安全問題，請市府盡速交由府級處理。(社工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21128-1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b>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 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 (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里辦公室。</p>	雙週管	本案俟向議員說明後再行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p> <p>(四)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p> <p>(社工科)</p>		
	<p><b>列管案號1121207-1議會(局級-陳重文議員)</b></p> <p>本市係6都中超高齡化最嚴重者，針對長者政策，市府分散於諸多局處，請市府整合資源，不應各自為政，且為體驗老人生活之不便，希市府推廣使用「彭祖體驗包」，落實在地老化政策。(老福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p><b>列管案號1121207-2議會(府級-陳重文議員)</b></p> <p>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是個概念，希整合相關局處，將市立大學作為智庫，達到市政整合、轉介資源、增能培訓、教材共享、智庫創新、永續共榮目標，目前有無運作？希市長1年至少主持1次會議。(老福科)</p>	雙週管	<p>秘書室補充說明： 本案請老福科補充回復主辦機關及拜會議員時間。 主席裁示： 請依秘書室意見辦理。</p>
	<p><b>列管案號1121207-3議會(局級-顏若芳議員)</b></p> <p>為鼓勵本市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席具體建議如下：</p> <p>(一) 提高敬老卡單月額度及提高單趟次補助金額，包括：提高搭乘臺鐵折抵點數、國道客運全額折抵及計程車折抵點數提高至85點。</p> <p>(二) 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研議本市場館可使用敬老卡全額折抵敬老票，包括：北投溫泉公園露天浴池、關渡自然公園及各運動中心非公益時段，並請列表提供本席。</p> <p>(老福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 貳、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草案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兒少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 一、本局業務繁重，人力配置對於業務推行至關重要，惟新進同仁初次辦理業務尚需時間學習，請各科室對新進同仁採漸進式業務指派，並請科室主管協助指導並多留意關懷同仁需求；另請單位內同仁多關心新進人員，有時過度擔心打擾對方反而易遭誤解為漠不關心，還請大家多多開口相互關懷，提供支持；亦可善加利用人事室宣導之員工協助方案，維持同仁工作及身心健康平衡。
- 二、年底核銷案件量大，加以預算審議過程亦有眾多行政事務須緊急處理，工作十分繁重，本人將思考減量及簡化作業之方法，也請各單位協助共同研議。

散會：上午9時33分